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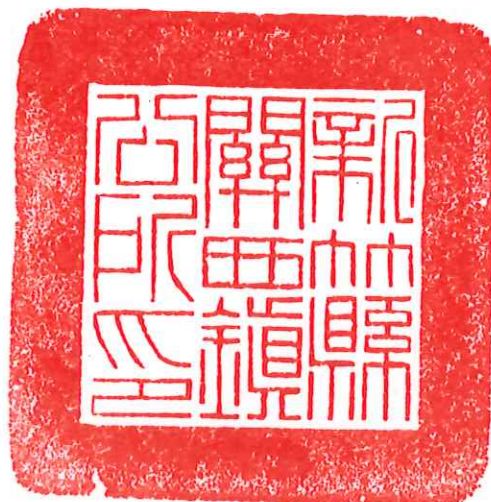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關鎮社字第1153600443號
附件：



主旨：制定「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暨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115年6月15日關鎮代字第115000029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原本所115年6月17日關鎮社字第1153600411號公告註銷。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 陳光彩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關鎮社字第1153600444號
附件：如文



制定「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

本所115年6月17日關鎮社字第1153600412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

鎮長 陳 光 彩

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對地方產業發展、民生消費及整體社會韌性造成影響；同時新竹縣關西鎮亦面臨地方發展動能強化、人口結構變遷及弱勢照顧需求等課題。為強化地方韌性、振興地方經濟、促進在地消費及增進民生福祉，爰規劃發放振興發展金，並將符合條件之外籍配偶、新生兒及低收入戶納入相關規範，明定發放對象、補發機制、領取期限、查核追繳、經費來源及相關作業事項，爰制定「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振興發展金之發放對象，為 115 年 5 月 29 日（含）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未遷出之鎮民、符合條件之外籍配偶及一定條件之新生兒。(第二條)
- 三、明定振興發展金之發放方式及金額，並規範對經新竹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按戶加發補助。(第三條)
- 四、明定振興發展金發放對象之認定依據，並建立遺漏情形之補發申請機制。(第四條)
- 五、明定振興發展金之領取方式、期限及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第五條)
- 六、明定本所之資料查證權限、資格不符之撤銷發給及返還、強制執行等機制。(第六條)
- 七、明定振興發展金之經費來源，應由本所一百十五年度預算經常門收支賸餘之經費支應並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作業費用之支應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振興發展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應經關西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之程序。(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關鎮社字第 1153600444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強化本鎮產業韌性，振興地方經濟及提升人口成長，促進在地消費並增進民生福祉、照顧弱勢族群，強化整體發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振興發展金發放對象為 115 年 5 月 29 日（含）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未遷出之鎮民及其取得有效居留許可之外籍配偶。115 年 5 月 29 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於本鎮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 第三條 振興發展金採一次性方式發放，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新竹縣政府核定本鎮之低收入戶，每戶加發新台幣二千元。
- 第四條 振興發展金之發放對象係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發放對象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得檢附個人七日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相關佐證資料向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以辦理補發事宜。
- 第五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應攜帶規定證件於本所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領取，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視為自願放棄，不得請領或申請補發。
- 第六條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領取資格者，得撤銷其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代領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條 本振興發展金之經費來源，應由本所一百十五年度預算經常門收支賸餘之經費支應並經預算程序完成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振興發展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關西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